

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评分标准调整的说明

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现对我校的“成都市技师学院‘一网通办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0747）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1.原招标文件第一章“投标邀请”第八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“2021年7月21日10时00分”更正为“2021年7月23日10时00分”。

2.原招标文件第七章“评标办法”第四条“评标细则及标准”第（五）款“综合评分明细表”第2项“综合评分明细表”中序号四“履约能力”第1点“拟派本项目技术服务能力”的注释“④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”部分内容更正为“④提供拟派人员在职证明材料”。

